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6-004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月30日在公司22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0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由副董事长王昊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合规管理报告》的议案。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决议及重要投资项目跟踪落实情况的议案。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注册发行资产支持票据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注册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五、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决定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定《战略规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并决定将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八、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定《总经理办公会议事清单》的议案。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6-003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5,000.00万元	285,0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830,18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2.2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为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含2025年12月已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15,000万元的担保,本次实际净增担保额度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公司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不超过52.92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40亿元的担保额度。授权担保有效期内,不同子公司(含收购、新设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4日和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和《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本次担保金额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	87.19%	300,000.00	15,000.00	0.34%	自担保履约启动日起三年	否	否

根据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公司对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1.5亿元。2026年1月,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2025年12月双方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金额为20,000万元,本次实际净增担保额度5,000万元,2025年12月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本次为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亿元,对被担保方的可用担保余额为10亿元。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无。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王红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MABXE9H65C		
成立时间	2022年9月15日		
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燕子山路29号		
注册资本	25,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9,851.16	242,370.36
	负债总额	217,845.31	213,824.74
	资产净额	32,005.84	28,545.62
	营业收入	8,445.44	9,681.75
	净利润	3,460.22	2,566.76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债务人: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保证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即10,000万元。

5、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限:《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其他股东担保情况:无

9、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债务人: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保证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即20,000万元。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其他股东担保情况:无

9、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担保事项符合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经营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6月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金额未超过《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披露的担保额度,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83.02亿元,其中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已批准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82.26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42.28%、42.10%。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6-005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注册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产结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创保理”)以展业过程中取得的保理债权及附属权益(如有)为基础资产拟注册发行规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储架式资产支持票据(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复的规模为准)。

● 本次资产支持票据的实施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资产支持票据注册发行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批复,最终方案以交易商协会审核为准。

一、资产支持票据概况

云创保理为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资产支持票据,储架式资产支持票据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复的规模为准)。

二、资产支持票据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次注册发行资产支持票据主要要素如下,具体情况以实际注册发行时为准:

1.发起机构/差额补足承诺人:云创保理。

2.担保机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3.产品规模:储架式资产支持票据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在接受注册通知书有效期内分期发行,每期发行规模以实际成立时的规模为准。

4.基础资产

基础资产是“速链云”平台核心企业签发电子债权凭证形成的应收账款债权。云创保理依托对上述应收账款的债权人提供保理服务而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附属权益。

5.产品分层

本次资产支持票据设置优先级、次级分层。

6.产品期限

单期产品期限不超过1年,具体根据底层资产账期确定。

7.增信措施

本次资产支持票据采用优先次级分层结构;基础资产现金流对优先级本息超额覆盖;云创保理作为资产支持票据差额补足承诺人,公司为云创保理的差额补足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发行方式

储架申报,分期发行。

9.其他

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确认为准。

三、资产支持票据审议及授权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授予公司经营层及云创保理相关授权人士经办如下事项的权力: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董事会决议,结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云创保理制定及调整本次资产支持票据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总规模及单期发行规模、产品期限、产品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评级安排、增信措施等事宜;

2.根据资产支持票据的需要,云创保理委任或变更中介机构、签署交易涉及的文件、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转让基础资产、设置增信措施、实施交易文件约定的其他事项;就资产支持票据相关事宜与其他相关各方进行洽谈、谈判和协商,并全权处理与前述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商、签署及修改相关文件,以及执行为完成相关事项所需的相关审批、登记、交割手续;

3.云创保理办理与本次资产支持票据注册发行和存续期间有关的其他事项;

4.如监管部门对本次拟注册及发行的资产支持票据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有权机构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口头及书面意见)对本次资产支持票据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资产支持票据的注册及发行工作;

5.以上授权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资产支持票据对公司的影响

云创保理开展资产支持票据业务可以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产结构。本次资产支持票据的注册发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6-003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现金管理种类:定期存款

2、现金管理金额:2,000万美元(按2026年1月29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官方汇率中间价6.9771折算,折合人民币13,954.20万元)。

3、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4、风险提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涉及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更好地发挥资金效益,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现金管理金额:2,000万美元(按2026年1月29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官方汇率中间价6.9771折算,折合人民币13,954.20万元)。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7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7,964,243股,发行价格为15.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3,056,493.60元,扣除发行费用16,054,211.5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77,002,282.01元。2024年3月2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公司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8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工商银行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罗勇工业园分行	定期存款	2026/01/29-2026/03/02	2,000万美元	保本固定收益	募集资金	3.1%	否

以上投资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	1,000.00	14.79	0.00
2	浮动收益凭证	2,000.00	2,000.00	33.29	0.00
3	浮动收益凭证	2,000.00	2,000.00	29.59	0.00
4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69.26	0.00
5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69.26	0.00
6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69.26	0.00
7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69.26	0.00
8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69.26	0.00
9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69.26	0.00
10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69.26	0.00
11	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30.44	0.00
12	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47.00	0.00
13	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43.84	0.00
14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74.87	0.00
15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63.55	0.00
16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7.04	0.00
17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47.47	0.00
18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108.49	0.00
19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56.96	0.00
20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111.64	0.00
21	浮动收益凭证	20,000.00	20,000.00	228.53	0.00
22	浮动收益凭证	30,000.00	30,000.00	300.82	0.00
23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49.81	0.00
24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0.00	0.00	10,000.00
25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102.31	0.00
26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0.00	0.00	10,000.00
27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0.00	0.00	10,000.00
28	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23.63	0.00
29	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0.00	0.00	5,000.00
30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50,000.00	71.51	0.00
31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0.00	0.00	10,000.00
32	浮动收益凭证	8,000.00	0.00	0.00	8,000.00
33	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0.00	0.00	5,000.00
34	定期存款	13,954.20	0.00	0.00	13,954.20
合计				1,950.40	71,954.2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63.02%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1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71,954.2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8,045.8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24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上表中“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系最近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

4、上述定期存款投入金额13,954.20万元,为2,000万美元按2026年1月29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官方汇率中间价6.9771折算结果。

二、审议程序

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1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选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世运电路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拟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他相关规定与指南,对拟开展的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83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6-4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50。

2.会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1289号海港大厦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雨田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81人,代表股份4,176,649,6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0.32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896,707,2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944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8人,代表股份279,942,4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84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80人,代表股份622,285,0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6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342,342,6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84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8人,代表股份279,942,4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840%。

(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提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关于公司配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75,090,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7%;反对1,488,1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6%;弃权71,1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0,725,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94%;反对1,488,1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1%;弃权71,1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成昊、李晓娜

3.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83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6-5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25号)同意,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13,758,995股,每股发行价为4.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2,264,398.1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8,317,908.4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73,946,489.6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518Z0119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监督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实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规定审批,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或其上级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专户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	751079078076	已注销
2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头角支行	44250100000900002566	已注销
3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4000020919200582895	本次注销

四、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销前账户余额(元)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4000020919200582895	9,400,020.94

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均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为便于账户管理,公司决定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将节余资金9,400,020.94元(全部为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对应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且无需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可豁免提交董事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募投项目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实施完毕,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完毕,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6-008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30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月30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陈明军先生。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409人,代表股份59,519,9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882%;其中中小股东407人,代表股份2,572,7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33%。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8,2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6人,代表股份59,501,7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838%。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8,973,2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15%;反对45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02%;弃权8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26,0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502%;反对45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177%;弃权8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22%。

关联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该项议案。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邵斌、刘成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列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2、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500.00万元到-35,0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8,000.00万元到-34,500.00万元。

●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审计,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时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500.00万元到-3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8,000.00万元到-34,50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总额为7,705.9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23.8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703.82万元。

(二)每股收益:0.03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竞争加剧、部分亏损门店闭店、公司业务整合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约8.70%,主营业务毛